

6.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大型企业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 陈海波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3 日

